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浦东新区三林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三林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31,799.88万元，资产总额为56,187.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浦东新区三林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分包消防维护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环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61,810.66万元，资产总额为1,649.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浦东新区三林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分包电梯维保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铃木电梯起重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8,718.60万元，资产总额为4,306.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浦东新区三林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分包空调维保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祥爱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浦东新区三林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分包水箱清洗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广爱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24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浦东新区三林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分包绿化养护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亿羽园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10.72万元，资产总额为298.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30日

